

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
府消管字第 100051249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府消管字第 10203144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
府消管字第 1060732904 號函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應遵循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市發生災害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成立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與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及支援事項。
 -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 三、本市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如附表一。
- 四、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及任務如下：
 - （一）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市長兼任，副指揮官三人，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兼任，執行長由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各編組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指派人員進駐，依業管權責執行災害應變工作。
 - （二）各編組機關（單位）任務如附表二。
- 五、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及任務如下：
 - （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由副區長及主任秘書兼任。
 - （二）區公所應訂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律定編組單位之任務。
 - （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救災能量不足因應或需協調相關救災事宜時，得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
 - （四）重大災害發生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應協助災害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執行相關緊急應變處置工作。

六、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地點、成立時機、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如下：

(一)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地點，原則上設於本府消防局，並由該局提供開設作業之相關必要協助。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災害發生地點及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報請市長同意另行指定其他開設地點，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進駐。

(二) 成立時機：

- 1、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該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報告市長有關災害規模、性質、災情，並提出是否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建議。
- 2、市長決定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時，該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立即通報相關編組機關(單位)進駐，視災害狀況通報全部或部分區公所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 3、本市各區區長於轄區發生重大災害或經本府通報時，該區區長應即時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三) 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 1、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經評估災害情況已獲控制或危害風險程度已降低者，得報請市長同意縮小規模或撤除之。
- 2、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撤除，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後辦理之。惟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該區如仍列警戒區時，須視警戒區解除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始能自行撤除之，並應將撤除時間回報各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七、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其他有關作業程序：

- (一)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綜理開設、通報、發布訊息，通知應進駐之機關(單位)等作業。
- (二)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協助提供專業諮詢及應變措施。
- (三)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或其代理人得隨時召開工作會報，以瞭解各編組機關(單位)防救災資源整備及緊急應變處置情形，並指示採取必要之措施。
- (四)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機關(單位)應依業管權責隨時掌握災情動態，並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及依相關規

定進行通報作業及相關應變作為。

(五) 各編組機關(單位)接獲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成立之通報後，應派員進駐；遇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通訊中斷，無法即時通報進駐，各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不待通知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任務。

(六)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編組機關(單位)應詳實記錄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一個月內送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備查；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編組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七) 指揮官或其代理人得召集中央派駐地方分支機關派員參加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或進駐協助救災任務。

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時機、分級開設、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如附表三。

九、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機關(單位)平時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如下：

(一) 緊急應變小組由各業務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業務主管擔任聯繫協調窗口。

(二)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機、電話與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對於突發狀況，應立即反映與處理。

(三)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動相互聯繫協調，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搶救及資源整合調度等。

(四)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災害防救事項，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十、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報請市長成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統籌指揮、救災及協調事宜。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類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即報請市長決定併同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或另成立其他災害應變中心。

十一、本市發生重大災害，現場恐造成大量人命傷亡、需長時間因應處置且需整合各單位之能量時，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災害防救辦公室，得視災情需要報請市長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

十二、各編組機關(單位)相關人員執行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各項緊急應變

處置任務成效卓著者，由各編組機關（單位）依規定敘獎，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附表一

臺南市政府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或協調連繫）機關劃分表		
災害種類	中央主管機關	本市主管（或協調連繫）機關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海嘯	內政部	消防局
輻射災害	原子能委員會	消防局
森林火災	農委會	消防局
水災	經濟部	水利局
土石流	農委會	水利局
寒害、動植物疫災	農委會	農業局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含鐵路、高鐵）	交通部	交通局
毒性化學物質、海洋油污染	環保署	環境保護局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工業管線災害	經濟部	經濟發展局
旱災	經濟部	前期：水利局 後期：經濟發展局 （由災害防救辦公室掌握 全程及主政機關變換時機）
其他災害	依法律規定或依本府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業務主管機關。	

附表二

編組名稱	組成機關（單位）及人員		任 務
指揮官	市長		綜理本市災害防救指揮事宜。
副指揮官	副市長、秘書長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市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執行長	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		襄助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處理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一	幕僚組	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秘書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指揮官交辦事項之管制考核等幕僚作業相關事宜。 2、負責各編組機關（單位）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3、協助各編組機關（單位）災害整備、應變及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 4、本市災害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及檢討。 5、災後調查與復原策略之規劃及督導。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	搶救組	消防局（局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風災、震災、火災、爆炸、森林火災、海嘯、輻射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督導各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4、負責聯繫民間救難團體支援搶救事宜。 5、劃定海岸線警戒管制區及公告等事項。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治安組	警察局（局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及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車、船及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 3、重大爆裂物爆炸事故現場搶救處理之相關事項。

			<p>4、負責災害期間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及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p> <p>5、督導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p> <p>6、協助執行疫區病患及民眾收容隔離處所管制事宜。</p> <p>7、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項。</p> <p>8、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四	公用事業組	經濟發展局 (局長兼任組長)	<p>1、負責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輸電線路、旱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p> <p>2、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輸配電線路等災害防救措施之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p> <p>3、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p> <p>4、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負責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登記及協助復舊工作事宜。</p> <p>5、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p> <p>6、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p> <p>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五	水利組	水利局(局長兼任組長)	<p>1、負責水災、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p> <p>2、通報本市轄內防洪防潮水閘門、移動式抽水機與抽水站管理單位辦理檢查，並維持其機組設備運轉正常。</p> <p>3、辦理所屬水利建造物災害搶險搶修事宜。</p> <p>4、指揮協調搶險、搶修需用防汛器材、機具、材料及支援人力之調度。</p> <p>5、通報所屬施工中之工程或外單位申請破堤之工</p>

			<p>程，若有堤防缺口須立即妥為處置，並啟動相關應變機制。</p> <p>6、各項淹水、土石流災情掌握彙整及警戒水情通報等作業。</p> <p>7、其他必要緊急辦理事項。</p>
六	工務組	工務局(局長 兼任組長)	<p>1、協助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及復舊之聯繫協調事宜。</p> <p>2、委託專業技術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p> <p>3、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p> <p>4、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p> <p>5、辦理道路、橋樑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及統計事宜。</p> <p>6、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p> <p>7、辦理本府災後復原重建工程查核業務並協助各單位技術服務。</p> <p>8、協助提供砂包填料。</p> <p>9、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七	農牧組	農業局(局長 兼任組長)	<p>1、負責寒害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p> <p>2、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及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p> <p>3、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p> <p>4、辦理疫區動物重大傳染病及植物重大疫病與蟲害疫情防治事宜。</p> <p>5、辦理疫區農、漁及牧之畜禽產品檢體採樣送驗與防疫監測及植物疫情資訊收集與通報事宜。</p> <p>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八	醫護組	衛生局(局長)	1、負責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兼任組長)	<p>)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p> <p>2、災區醫療站之規劃、設立及運作。</p> <p>3、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之指揮調派、醫療器材與藥品之供應調度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p> <p>4、災區疫情彙整、監視、調查、通報、病媒調查、檢體採取及檢驗、檢疫措施。</p> <p>5、災區民眾之預防接種、衛生教育及預防保健事宜。</p> <p>6、災區之食品衛生、家戶衛生及營業衛生事宜。</p> <p>7、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之災害應變處理事宜。</p> <p>8、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及輔導相關事宜。</p> <p>9、督導護理之家等護理機構之災害處理及疏散避難事宜。</p> <p>10、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九	環保組	環境保護局 (局長兼任組長)	<p>1、負責毒性化學物質、海洋油污染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p> <p>2、負責災區垃圾、廢棄物清除、搬運、銷毀及災區環境消毒工作等事宜。</p> <p>3、負責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p> <p>4、負責海洋油污染事件通報、統籌或協助海洋油污染清除求償等事宜。</p> <p>5、協助調度流動廁所等事項。</p> <p>6、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p> <p>7、督導災區公共環境之蟲鼠防治事宜。</p> <p>8、其他協助有關救災緊急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十	民政組	民政局(局長兼任組長)	<p>1、督導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作業與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p> <p>2、督導各區公所及里長對於危險潛勢區域，執行</p>

			<p>勸導撤離或強制撤離等事宜。</p> <p>3、督導各區公所強化防救組織功能，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p> <p>4、協調有關單位辦理屍體處理及殯葬有關事項。</p> <p>5、協助社會局辦理救濟事宜。</p> <p>6、協調戰綜會報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p> <p>7、協調戰綜會報申請國軍辦理空中人造雨及救旱有關運輸事項。</p> <p>8、協助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災情資料等事項。</p> <p>9、協助民眾法律服務事宜。</p> <p>10、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十一	社會組	社會局(局長 兼任組長)	<p>1、民生救災物資之調度及儲備事項。</p> <p>2、災民臨時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及分配布置管理事項。</p> <p>3、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p> <p>4、災民救濟口糧及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p> <p>5、各界捐贈民生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p> <p>6、督導社會福利機構災害處理及疏散避難事宜。</p> <p>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十二	教育組	教育局(局長 兼任組長)	<p>1、配合災民臨時收容所(市屬學校校舍)之指定、分配及佈置事宜。</p> <p>2、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p> <p>3、各教育機關(機構)災害防救處理事宜。</p> <p>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十三	勞工組	勞工局(局長 兼任組長)	<p>1、協助各項勞工災害之搶救及復舊重建工作等事宜。</p> <p>2、災民之就業輔導。</p> <p>3、外籍勞工之管理及處置等事項。</p> <p>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十四	都市發	都市發展局	<p>1、辦理住宅及都市災情損失清查、統計事宜。</p>

	展組	(局長兼任組長)	2、災後都市重建規劃及審議。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五	觀光旅遊組	觀光旅遊局 (局長兼任組長)	1、市級風景區內觀光公共設施天然災害之修護工程。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六	研考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組長)	1、負責本府市民服務熱線「一九九九」受理民眾通報災情及災害應變告示網開設等作業。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七	秘書組	秘書處(處長兼任組長)	1、協助辦理災害防救相關之行政庶務後勤支援事項之協調及執行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八	法制組	法制處(處長兼任組長)	1、協助辦理有關災害防救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等事宜。 2、督導災害應變中心各機關(單位)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建立。 3、辦理其他有關法制及業務權責事項。
十九	文化組	文化局(局長兼任組長)	1、負責古蹟文物保護措施執行事項。 2、負責古蹟文物災損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及重建復舊工作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	財政稅務組	財政稅務局 (局長兼任組長)	1、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2、配合與協助各業務機關(單位)辦理本府災害準備金之簽辦、動支及核定等手續，撥付災害準備金因應災害搶修及復建等事宜。 3、配合中央政策洽商金融機構協助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4、辦理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5、辦理災害稅捐減免等相關事宜。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一	主計組	主計處(處長兼任組長)	1、協助籌編預算及預算執行相關事宜。 2、其他相關預算及會計事項。

二十二	人事組	人事處(處長 兼任組長)	1、辦理本市是否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通報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二十三	新聞組	新聞及國際 關係處(處長 兼任組長)	1、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2、災害應變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 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四	政風組	政風處(處長 兼任組長)	1、群眾陳情請願事件之反映與協助處理。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政風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五	地政組	地政局(局長 兼任組長)	1、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災後土地建物登記及地籍 管理等事宜。 2、有關災區公共工程及公共設施建築工程徵收、 土地發放補償及公有土地撥用等相關事宜 3、災後辦理災區土地測量、地籍圖重測及農水路 整修改善等相關事宜。 4、辦理其他有關地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六	交通組	交通局(局長 兼任組長)	1、辦理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 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協助調用運輸交通工具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 災人員、器材及物資之運輸事項。 3、鐵(公)路及航空交通狀況之彙整。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七	民族事 務組	民族事務委 員會(主任委 員兼組長)	1、負責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及災後就業輔導等事項 。 2、負責原住民文化會館、客家文化會館等建物搶 修、災情查報及復原重建等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八	國軍組	第四作戰區 臺南災防區 (陸軍砲兵訓 練指揮部)	1、災前於本市轄區預置兵力，派遣連絡官進駐本 市與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並完成相關救災 兵力、裝備及器材整備等相關事宜。 2、動員國軍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疏散

		新化災防區 (陸軍第八軍團裝甲564旅)	等各項災害搶救及災區復原重建工作等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1、協助辦理申請國軍支援執行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疏散等各項災害搶救及災後復原重建等事宜。 2、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九	分析研判組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灣南區氣象中心	1、提供颱風動態、降雨情資、風雨預測及地震資訊等氣象即時分析研判資料。 2、提供淹水警戒、河川及區排警戒水位、土石流警戒區域等有關預警參考資料。
		本市防災協力團隊	3、提供疏散避難及停班停課等決策參考資料。
三十	電力維護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	1、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及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舊等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時，如涉及69kV以上(含)輸變電設備時，視災情派員參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嘉南供電區 營運處	
三十一	電信維 護組	中華電信股 份有限公司 臺南營運處	1、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及電信恢復之復舊等 事宜。 2、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及器材設施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二	自來水 組	台灣自來水 股份有限公 司第六區管 理處(經理兼 任組長)	1、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及復舊等事宜。 2、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災區自來水管線災害防救相關措施。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三	瓦斯維 護組	大台南區天 然氣股份有 限公司 欣南天然氣 股份有限公 司	1、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 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舊工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四	石油維 護組	台灣中油股 份有限公司 台南營業處 台灣中油股 份有限公司 嘉義營業處	1、負責中油管線路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 等復舊工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五	道路搶 修組	公路總局第 五區養護工 程處新營工 務段 公路總局第 五區養護工 程處新化工 務段 公路總局第	1、負責本市轄內省道、市道緊急搶修及復舊等事 項。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區養護工程處曾文工務段	
三十六	河川水保組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1、負責中央管河川水位、排水及洪水預警通報之提供事項。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2、負責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堤之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3、協助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4、協助應變期間報告土石流警戒現況。 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協助土石流之災害分析研判事宜。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七	海巡組	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四海巡隊	1、執行有關海難救助事宜。 2、協助有關海上油污染清除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八	岸巡組	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海岸巡防總隊	1、執行有關海岸或堤防各項防救災事項、警戒區域人車船舶管制等事宜，及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項。 2、協助有關海岸油污染清除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九	水庫管理組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本市曾文水庫防洪設施搶修及水庫水位、水庫洩洪預警事宜。 2、協調水資源調度相關事宜。 3、水庫水源污染事件舉發事宜。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1、本市南化水庫、鏡面水庫防洪設施搶修及水庫水位、水庫洩洪預警事宜。 2、水庫水源污染事件舉發事宜。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1、本市烏山頭、白河水庫防洪設施搶修及水庫水位、水庫洩洪預警事宜。 2、水庫水源污染事件舉發事宜。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休閒遊憩事業部尖山埤 江南渡假村	1、本市尖山埤、鹿寮水庫防洪設施搶修及水庫水位、水庫洩洪預警事宜。 2、水庫水源污染事件舉發事宜。
四十	航空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	1、協助維持與事故航空公司及中央相關單位之聯繫。 2、協助空難災害之搶救事宜。 3、其他空難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附表三

臺南市各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與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實施表

項次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地點、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一	風災	三級開設	開設時機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人員，持續監控掌握颱風動態並與相關單位橫向聯繫。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p>1、第一階段進駐： 由本府消防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水利局、警察局、民政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等相關單位指派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並得視狀況彈性調整之。</p> <p>2、第二階段進駐： 由本府消防局通知第一階段進駐單位及經濟發展局、農業局、教育局、觀光旅遊局、人事處、交通局、文化局、衛生局、勞工局、秘書處、第四作戰區、臺南災防區(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新化災防區(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裝甲564旅)、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一海岸巡防總隊、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尖山埤江南渡假村、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南</p>

			<p>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台南區、新營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營工務段、新化工務段、曾文工務段擇一進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指派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並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另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得視實際狀況指示本府其他機關或中央派駐機關進駐協助救災任務。</p> <p>3、臺灣南區氣象中心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指揮官召開之工作會報,並提供氣象情資分析與研判。</p> <p>4、本市防災協力團隊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之工作會報,並提出分析研判。另得指定進駐機關(單位)提出防災整備及災情報告。</p>
		一級開設	<p>開設時機</p> <p>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本府研判有提升開設層級必要者。</p>
	<p>開設地點</p> <p>本市災害應變中心。</p>		
	<p>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p> <p>1、原二級開設進駐機關(單位)應指派科(室)主管層級以上或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並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另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得視實際狀況指示本府其他機關或中央派駐機關進駐協助救災任務。</p> <p>2、臺灣南區氣象中心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指揮官召開之工作會報,並提供氣象情資分析與研判。</p> <p>3、本市防災協力團隊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之工作會報,並提出分析研判。另得指定進駐機關(單位)提出防災整備及災情報告。</p>		

二	震災、海嘯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本市地震經中央氣象局通報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地震震度達六級以上者。 2、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 3、災情估計傷亡、失蹤人數十五人以上、房屋毀損或土壤液化嚴重等。
			開設地點	1、本市永華災害應變中心。 2、本市民治備援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1、本市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時，由本府消防局啟動地震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以「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名義傳送簡訊及傳真，通報本市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及各區公所，本於權責主動進行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 2、本市地震震度達六級以上時，由本府消防局執行上述災情查通報作業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消防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警察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觀光旅遊局、秘書處、人事處、新聞及國際關係處、交通局、臺南市後備指揮部、臺南災防區(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新化災防區(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裝甲564旅)、第四作戰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新營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一海岸巡防總隊、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

			<p>司休閒遊憩事業部尖山埤江南渡假村等機關(單位)，指派科(室)主管層級以上或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並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另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得視實際狀況指示本府其他機關、事業單位或中央派駐機關進駐協助救災任務；當地震造成通訊中斷，指派人員不待通知自動進駐。</p> <p>3、臺灣南區氣象中心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指揮官召開之工作會報，並提供氣象情資分析與研判。</p> <p>4、本市防災協力團隊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之工作會報，並提出分析研判。另得指定進駐機關(單位)提出防災整備及災情報告。</p>
三	火災、 爆炸	一級開設	<p>本市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者。</p> <p>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官邸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者。</p> <p>3、本市轄內各工業園區有關危險物品或高壓氣體等設施，發生火災、爆炸或相當程度之洩漏災情嚴重無法控制，並造成重大人員受傷或死亡亟待救援者。</p>
			<p>開設地點</p> <p>本市災害應變中心。</p>
			<p>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p> <p>1、由本府消防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警察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工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秘書處、人事處、新聞及國際關係處、交通局、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含臺南</p>

				<p>區、新營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營業處及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機關(單位),各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並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p> <p>2、另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得視實際狀況指示本府其他機關、協力團隊、事業單位或中央派駐機關進駐協助救災任務。</p>
四	水災	三級開設	開設時機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開設地點	本府水利局水情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水利局水情小組進駐,掌握降雨動態。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	中央氣象局發布大豪雨特報,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p>1、第一階段進駐:</p> <p>由本府水利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警察局、民政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指派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並得視狀況調整之。</p> <p>2、第二階段進駐:</p> <p>由本府水利局通知第一階段進駐單位及經濟發展局、農業局、教育局、觀光旅遊局、人事處、交通局、文化局、衛生局、勞工局、秘書處、第四作戰區、臺南災防區(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新化災防區(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裝</p>

				<p>甲564旅)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一海岸巡防總隊、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尖山埤江南渡假村、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含臺南區、新營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營工務段、新化工務段、曾文工務段擇一進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並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另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得視實際狀況指示本府其他機關或中央派駐機關進駐協助救災任務。</p> <p>3、臺灣南區氣象中心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指揮官召開之工作會報,並提供氣象情資分析與研判。</p> <p>4、本市防災協力團隊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之工作會報,並提出分析研判。另得指定進駐機關(單位)提出防災整備及災情報告。</p>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經本府研判有必要提升時。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p>1、原二級開設進駐機關(單位)應指派科(室)主管層級以上或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並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另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得視實際狀況指示本府其他機關或中央派駐機關進駐協助救災任務。</p> <p>2、臺灣南區氣象中心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指揮官召開之工作會</p>

				報，並提供氣象情資分析與研判。 3、本市防災協力團隊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之工作會報，並提出分析研判。另得指定進駐機關(單位)提出防災整備及災情報告。
五	土石流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土石流災害估計造成三戶以上屋舍掩埋或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1、由本府水利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警察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觀光旅遊局、秘書處、人事處、新聞及國際關係處、交通局、臺南市後備指揮部、臺南災防區(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新化災防區(陸軍第八軍團裝甲564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台南區營業處、新營區營業處擇一進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營工務段、新化工務段、曾文工務段擇一進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尖山埤江南渡假村等相關機關(單位)，應指派科(室)主管層級以上或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並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另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得視實際狀況指示本府其他機關、事業單位或中央派駐機關進駐協助救災任務。 2、區級應變中心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

				<p>注意災害狀況，適時緊急處理災民安置事宜。</p> <p>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工作會報時，由本市防災協力團隊或臺灣氣象中心提出氣象分析研判，並得指定進駐機關(單位)提出防災整備及災情報告。</p>
六	旱災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時：</p> <p>1、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p> <p>2、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p>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災害防救辦公室、工務局、水利局、社會局、消防局、衛生局、秘書處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前揭進駐單位得視情況彈性通知調整增減。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p>
七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工業管線災害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p>本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p> <p>2、陸域污染面積達五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p>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p>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工務局、水利局、社會局、勞工局、秘書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營業處、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欣南天</p>

				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經濟發展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八	輸電線路災害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輸電線路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立即有效控制時。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社會局、勞工局、秘書處、警察局、消防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經濟發展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九	寒害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中央氣象局發佈平地低溫特報後，本市列為警戒區域時。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本府農業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工務局、社會局、秘書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中央氣象局之氣候報導，並視災情狀況由農業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

				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	空難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民用航空器在本市轄區陸地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情嚴重。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交通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工務局、社會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文化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法制處、秘書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及環境保護局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並密切注意災情狀況，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交通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一	海難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並通知本府開設。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交通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科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並密切注意災情狀況，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交通局

				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二	陸上交通事故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本市轄內發生重大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
			開設地點	本府交通局指定地點。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交通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工務局、勞工局、秘書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及各管線工程事業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由交通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三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1、發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 2、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
			開設地點	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地點。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社會局、勞工局、工務局、秘書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

				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機關(單位)首長(主管)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四	海洋油 污染災 害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油輪或船舶油料外洩或有油污染之虞於環境敏感區或於非環境敏感區達一百公噸以下。
			開設地點	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地點。
			編組機關 (單位)及 人員	依污染地點，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通報，發生於商港區域通報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漁港區域通報本府漁港及近海管理所；國家公園區域通報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或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海上通報海洋巡防總局第四海巡隊；海岸通報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一海岸巡防總隊，並通知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交通局、經發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制處、財政稅務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由環境保護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前揭進駐單位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增減。
十五	生物病 原災害	三級開設	開設時機	法定傳染病於國外流行，且有境外移入本市之虞；或本市出現散發個案，經本府衛生局評估有開設必要者。
			開設地點	本府衛生局指定地點。

		編組機關 (單位)及 人員	由本府衛生局防疫人員進駐，依「傳染病防治法」密切監測傳染病疫情趨勢並執行相關防疫工作，並得請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協助及指導。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		法定傳染病於國外流行，已造成境外移入；或本市出現群聚個案，有跨行政區蔓延之虞，經本府衛生局評估有開設必要者。
	開設地點		本府衛生局指定地點。
	編組機關 (單位)及 人員		由本府衛生局相關人員進駐，得召集環保局、民政局、勞工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水利局及各區公所及衛生所等相關單位代表，依「傳染病防治法」密切監測傳染病疫情趨勢並執行各項防疫工作，並應請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協助及指導。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法定傳染病於本市出現行政區群聚個案，疫情出現跨行政區蔓延並擴大，經本府衛生局評估有開設必要者。
	開設地點		本府衛生局指定地點。
	編組機關 (單位)及 人員		由本府衛生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二級開設進駐單位、法制處、財政稅務局、主計處、政風處、地政局、民族事務委員會、都市發展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依「傳染病防治法」執行相關防疫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疫情狀況；應請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協助及指導並視疫情狀況由衛生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邀集本市轄區內之中央機關、國營事業、國軍單位、大學校院及臺南市醫師公會及藥師公會派員列席，共同執行防疫作為；且得依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協助防疫工作。
備註：登革熱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時機、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另依「臺南市因應登革熱流行疫情各級指揮中心作業規定」辦理；各類法定傳染病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經本府衛生局評估有必要者得跨級開設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十六	動植物疫災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1、動物疫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開設「動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植物疫災： 農委會成立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成立本市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
			開設地點	本府農業局指定地點。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植物疫災： 由本府農務科進駐，配合中央進行植物疫災防救措施。 動物疫災： 由本府動物防疫人員進駐，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密切監測傳染病疫情趨勢並執行相關防疫工作。
十七	其他災害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與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種類、規模、性質，即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應變處置，橫向連繫相關機關協助處理，並得視災情狀況報告市長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由市長決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權責編組機關(單位)進駐作業。

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
府消管字第 100051249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府消管字第 10203144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
府消管字第 1060732904 號函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應遵循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市發生災害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成立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與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及支援事項。
 -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 三、本市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如附表一。
- 四、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及任務如下：
 - （一）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市長兼任，副指揮官三人，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兼任，執行長由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各編組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指派人員進駐，依業管權責執行災害應變工作。
 - （二）各編組機關（單位）任務如附表二。
- 五、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及任務如下：
 - （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由副區長及主任秘書兼任。
 - （二）區公所應訂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律定編組單位之任務。
 - （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救災能量不足因應或需協調相關救災事宜時，得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
 - （四）重大災害發生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應協助災害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執行相關緊急應變處置工作。

六、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地點、成立時機、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如下：

(一)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地點，原則上設於本府消防局，並由該局提供開設作業之相關必要協助。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災害發生地點及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報請市長同意另行指定其他開設地點，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進駐。

(二) 成立時機：

- 1、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該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報告市長有關災害規模、性質、災情，並提出是否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建議。
- 2、市長決定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時，該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立即通報相關編組機關(單位)進駐，視災害狀況通報全部或部分區公所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 3、本市各區區長於轄區發生重大災害或經本府通報時，該區區長應即時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三) 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 1、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經評估災害情況已獲控制或危害風險程度已降低者，得報請市長同意縮小規模或撤除之。
- 2、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撤除，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後辦理之。惟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該區如仍列警戒區時，須視警戒區解除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始能自行撤除之，並應將撤除時間回報各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七、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其他有關作業程序：

- (一)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綜理開設、通報、發布訊息，通知應進駐之機關(單位)等作業。
- (二)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協助提供專業諮詢及應變措施。
- (三)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或其代理人得隨時召開工作會報，以瞭解各編組機關(單位)防救災資源整備及緊急應變處置情形，並指示採取必要之措施。
- (四)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機關(單位)應依業管權責隨時掌握災情動態，並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及依相關規

定進行通報作業及相關應變作為。

(五) 各編組機關(單位)接獲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成立之通報後，應派員進駐；遇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通訊中斷，無法即時通報進駐，各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不待通知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任務。

(六)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編組機關(單位)應詳實記錄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一個月內送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備查；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編組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七) 指揮官或其代理人得召集中央派駐地方分支機關派員參加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或進駐協助救災任務。

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時機、分級開設、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如附表三。

九、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機關(單位)平時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如下：

(一) 緊急應變小組由各業務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業務主管擔任聯繫協調窗口。

(二)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機、電話與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對於突發狀況，應立即反映與處理。

(三)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動相互聯繫協調，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搶救及資源整合調度等。

(四)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災害防救事項，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十、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報請市長成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統籌指揮、救災及協調事宜。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類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即報請市長決定併同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或另成立其他災害應變中心。

十一、本市發生重大災害，現場恐造成大量人命傷亡、需長時間因應處置且需整合各單位之能量時，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災害防救辦公室，得視災情需要報請市長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

十二、各編組機關(單位)相關人員執行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各項緊急應變

處置任務成效卓著者，由各編組機關（單位）依規定敘獎，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附表一

臺南市政府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或協調連繫）機關劃分表		
災害種類	中央主管機關	本市主管（或協調連繫）機關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海嘯	內政部	消防局
輻射災害	原子能委員會	消防局
森林火災	農委會	消防局
水災	經濟部	水利局
土石流	農委會	水利局
寒害、動植物疫災	農委會	農業局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含鐵路、高鐵）	交通部	交通局
毒性化學物質、海洋油污染	環保署	環境保護局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工業管線災害	經濟部	經濟發展局
旱災	經濟部	前期：水利局 後期：經濟發展局 （由災害防救辦公室掌握 全程及主政機關變換時機）
其他災害	依法律規定或依本府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業務主管機關。	

附表二

編組名稱	組成機關（單位）及人員		任 務
指揮官	市長		綜理本市災害防救指揮事宜。
副指揮官	副市長、秘書長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市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執行長	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		襄助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處理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一	幕僚組	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秘書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指揮官交辦事項之管制考核等幕僚作業相關事宜。 2、負責各編組機關（單位）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3、協助各編組機關（單位）災害整備、應變及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 4、本市災害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及檢討。 5、災後調查與復原策略之規劃及督導。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	搶救組	消防局（局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風災、震災、火災、爆炸、森林火災、海嘯、輻射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督導各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4、負責聯繫民間救難團體支援搶救事宜。 5、劃定海岸線警戒管制區及公告等事項。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治安組	警察局（局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及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車、船及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 3、重大爆裂物爆炸事故現場搶救處理之相關事項。

			<p>4、負責災害期間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及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p> <p>5、督導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p> <p>6、協助執行疫區病患及民眾收容隔離處所管制事宜。</p> <p>7、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項。</p> <p>8、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四	公用事業組	經濟發展局 (局長兼任組長)	<p>1、負責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輸電線路、旱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p> <p>2、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輸配電線路等災害防救措施之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p> <p>3、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p> <p>4、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負責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登記及協助復舊工作事宜。</p> <p>5、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p> <p>6、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p> <p>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五	水利組	水利局(局長兼任組長)	<p>1、負責水災、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p> <p>2、通報本市轄內防洪防潮水閘門、移動式抽水機與抽水站管理單位辦理檢查，並維持其機組設備運轉正常。</p> <p>3、辦理所屬水利建造物災害搶險搶修事宜。</p> <p>4、指揮協調搶險、搶修需用防汛器材、機具、材料及支援人力之調度。</p> <p>5、通報所屬施工中之工程或外單位申請破堤之工</p>

			<p>程，若有堤防缺口須立即妥為處置，並啟動相關應變機制。</p> <p>6、各項淹水、土石流災情掌握彙整及警戒水情通報等作業。</p> <p>7、其他必要緊急辦理事項。</p>
六	工務組	工務局(局長 兼任組長)	<p>1、協助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及復舊之聯繫協調事宜。</p> <p>2、委託專業技術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p> <p>3、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p> <p>4、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p> <p>5、辦理道路、橋樑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及統計事宜。</p> <p>6、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p> <p>7、辦理本府災後復原重建工程查核業務並協助各單位技術服務。</p> <p>8、協助提供砂包填料。</p> <p>9、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七	農牧組	農業局(局長 兼任組長)	<p>1、負責寒害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p> <p>2、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及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p> <p>3、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p> <p>4、辦理疫區動物重大傳染病及植物重大疫病與蟲害疫情防治事宜。</p> <p>5、辦理疫區農、漁及牧之畜禽產品檢體採樣送驗與防疫監測及植物疫情資訊收集與通報事宜。</p> <p>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八	醫護組	衛生局(局長)	1、負責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兼任組長)	<p>)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p> <p>2、災區醫療站之規劃、設立及運作。</p> <p>3、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之指揮調派、醫療器材與藥品之供應調度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p> <p>4、災區疫情彙整、監視、調查、通報、病媒調查、檢體採取及檢驗、檢疫措施。</p> <p>5、災區民眾之預防接種、衛生教育及預防保健事宜。</p> <p>6、災區之食品衛生、家戶衛生及營業衛生事宜。</p> <p>7、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之災害應變處理事宜。</p> <p>8、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及輔導相關事宜。</p> <p>9、督導護理之家等護理機構之災害處理及疏散避難事宜。</p> <p>10、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九	環保組	環境保護局 (局長兼任組長)	<p>1、負責毒性化學物質、海洋油污染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p> <p>2、負責災區垃圾、廢棄物清除、搬運、銷毀及災區環境消毒工作等事宜。</p> <p>3、負責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p> <p>4、負責海洋油污染事件通報、統籌或協助海洋油污染清除求償等事宜。</p> <p>5、協助調度流動廁所等事項。</p> <p>6、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p> <p>7、督導災區公共環境之蟲鼠防治事宜。</p> <p>8、其他協助有關救災緊急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十	民政組	民政局(局長兼任組長)	<p>1、督導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作業與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p> <p>2、督導各區公所及里長對於危險潛勢區域，執行</p>

			<p>勸導撤離或強制撤離等事宜。</p> <p>3、督導各區公所強化防救組織功能，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p> <p>4、協調有關單位辦理屍體處理及殯葬有關事項。</p> <p>5、協助社會局辦理救濟事宜。</p> <p>6、協調戰綜會報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p> <p>7、協調戰綜會報申請國軍辦理空中人造雨及救旱有關運輸事項。</p> <p>8、協助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災情資料等事項。</p> <p>9、協助民眾法律服務事宜。</p> <p>10、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十一	社會組	社會局(局長 兼任組長)	<p>1、民生救災物資之調度及儲備事項。</p> <p>2、災民臨時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及分配布置管理事項。</p> <p>3、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p> <p>4、災民救濟口糧及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p> <p>5、各界捐贈民生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p> <p>6、督導社會福利機構災害處理及疏散避難事宜。</p> <p>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十二	教育組	教育局(局長 兼任組長)	<p>1、配合災民臨時收容所(市屬學校校舍)之指定、分配及佈置事宜。</p> <p>2、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p> <p>3、各教育機關(機構)災害防救處理事宜。</p> <p>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十三	勞工組	勞工局(局長 兼任組長)	<p>1、協助各項勞工災害之搶救及復舊重建工作等事宜。</p> <p>2、災民之就業輔導。</p> <p>3、外籍勞工之管理及處置等事項。</p> <p>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十四	都市發	都市發展局	1、辦理住宅及都市災情損失清查、統計事宜。

	展組	(局長兼任組長)	2、災後都市重建規劃及審議。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五	觀光旅遊組	觀光旅遊局 (局長兼任組長)	1、市級風景區內觀光公共設施天然災害之修護工程。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六	研考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組長)	1、負責本府市民服務熱線「一九九九」受理民眾通報災情及災害應變告示網開設等作業。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七	秘書組	秘書處(處長兼任組長)	1、協助辦理災害防救相關之行政庶務後勤支援事項之協調及執行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八	法制組	法制處(處長兼任組長)	1、協助辦理有關災害防救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等事宜。 2、督導災害應變中心各機關(單位)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建立。 3、辦理其他有關法制及業務權責事項。
十九	文化組	文化局(局長兼任組長)	1、負責古蹟文物保護措施執行事項。 2、負責古蹟文物災損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及重建復舊工作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	財政稅務組	財政稅務局 (局長兼任組長)	1、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2、配合與協助各業務機關(單位)辦理本府災害準備金之簽辦、動支及核定等手續，撥付災害準備金因應災害搶修及復建等事宜。 3、配合中央政策洽商金融機構協助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4、辦理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5、辦理災害稅捐減免等相關事宜。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一	主計組	主計處(處長兼任組長)	1、協助籌編預算及預算執行相關事宜。 2、其他相關預算及會計事項。

二十二	人事組	人事處(處長 兼任組長)	1、辦理本市是否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通報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二十三	新聞組	新聞及國際 關係處(處長 兼任組長)	1、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2、災害應變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 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四	政風組	政風處(處長 兼任組長)	1、群眾陳情請願事件之反映與協助處理。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政風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五	地政組	地政局(局長 兼任組長)	1、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災後土地建物登記及地籍 管理等事宜。 2、有關災區公共工程及公共設施建築工程徵收、 土地發放補償及公有土地撥用等相關事宜 3、災後辦理災區土地測量、地籍圖重測及農水路 整修改善等相關事宜。 4、辦理其他有關地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六	交通組	交通局(局長 兼任組長)	1、辦理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 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協助調用運輸交通工具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 災人員、器材及物資之運輸事項。 3、鐵(公)路及航空交通狀況之彙整。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七	民族事 務組	民族事務委 員會(主任委 員兼組長)	1、負責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及災後就業輔導等事項 。 2、負責原住民文化會館、客家文化會館等建物搶 修、災情查報及復原重建等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八	國軍組	第四作戰區 臺南災防區 (陸軍砲兵訓 練指揮部)	1、災前於本市轄區預置兵力，派遣連絡官進駐本 市與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並完成相關救災 兵力、裝備及器材整備等相關事宜。 2、動員國軍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疏散

		新化災防區 (陸軍第八軍團裝甲564旅)	<p>等各項災害搶救及災區復原重建工作等事宜。</p> <p>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p>1、協助辦理申請國軍支援執行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疏散等各項災害搶救及災後復原重建等事宜。</p> <p>2、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事項。</p> <p>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二十九	分析研判組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灣南區氣象中心	<p>1、提供颱風動態、降雨情資、風雨預測及地震資訊等氣象即時分析研判資料。</p> <p>2、提供淹水警戒、河川及區排警戒水位、土石流警戒區域等有關預警參考資料。</p> <p>3、提供疏散避難及停班停課等決策參考資料。</p>
		本市防災協力團隊	
三十	電力維護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	<p>1、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及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舊等事宜。</p> <p>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時，如涉及69kV以上(含)輸變電設備時，視災情派員參加。</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嘉南供電區 營運處	
三十一	電信維 護組	中華電信股 份有限公司 臺南營運處	1、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及電信恢復之復舊等 事宜。 2、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及器材設施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二	自來水 組	台灣自來水 股份有限公 司第六區管 理處(經理兼 任組長)	1、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及復舊等事宜。 2、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災區自來水管線災害防救相關措施。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三	瓦斯維 護組	大台南區天 然氣股份有 限公司 欣南天然氣 股份有限公 司	1、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 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舊工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四	石油維 護組	台灣中油股 份有限公司 台南營業處 台灣中油股 份有限公司 嘉義營業處	1、負責中油管線路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 等復舊工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五	道路搶 修組	公路總局第 五區養護工 程處新營工 務段 公路總局第 五區養護工 程處新化工 務段 公路總局第	1、負責本市轄內省道、市道緊急搶修及復舊等事 項。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區養護工程處曾文工務段	
三十六	河川水保組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1、負責中央管河川水位、排水及洪水預警通報之提供事項。 2、負責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堤之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 3、協助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4、協助應變期間報告土石流警戒現況。 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協助土石流之災害分析研判事宜。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三十七	海巡組	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四海巡隊	1、執行有關海難救助事宜。 2、協助有關海上油污染清除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八	岸巡組	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一海岸巡防總隊	1、執行有關海岸或堤防各項防救災事項、警戒區域人車船舶管制等事宜，及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項。 2、協助有關海岸油污染清除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九	水庫管理組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本市曾文水庫防洪設施搶修及水庫水位、水庫洩洪預警事宜。 2、協調水資源調度相關事宜。 3、水庫水源污染事件舉發事宜。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1、本市南化水庫、鏡面水庫防洪設施搶修及水庫水位、水庫洩洪預警事宜。 2、水庫水源污染事件舉發事宜。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市烏山頭、白河水庫防洪設施搶修及水庫水位、水庫洩洪預警事宜。 2、水庫水源污染事件舉發事宜。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市尖山埤、鹿寮水庫防洪設施搶修及水庫水位、水庫洩洪預警事宜。 2、水庫水源污染事件舉發事宜。
四十	航空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維持與事故航空公司及中央相關單位之聯繫。 2、協助空難災害之搶救事宜。 3、其他空難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附表三

臺南市各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與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實施表

項次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地點、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一	風災	三級開設	開設時機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人員，持續監控掌握颱風動態並與相關單位橫向聯繫。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p>1、第一階段進駐：</p> <p>由本府消防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水利局、警察局、民政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等相關單位指派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並得視狀況彈性調整之。</p> <p>2、第二階段進駐：</p> <p>由本府消防局通知第一階段進駐單位及經濟發展局、農業局、教育局、觀光旅遊局、人事處、交通局、文化局、衛生局、勞工局、秘書處、第四作戰區、臺南災防區(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新化災防區(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裝甲564旅)、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一海岸巡防總隊、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尖山埤江南渡假村、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南</p>

			<p>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台南區、新營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營工務段、新化工務段、曾文工務段擇一進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指派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並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另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得視實際狀況指示本府其他機關或中央派駐機關進駐協助救災任務。</p> <p>3、臺灣南區氣象中心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指揮官召開之工作會報，並提供氣象情資分析與研判。</p> <p>4、本市防災協力團隊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之工作會報，並提出分析研判。另得指定進駐機關(單位)提出防災整備及災情報告。</p>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本府研判有提升開設層級必要者。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p>1、原二級開設進駐機關(單位)應指派科(室)主管層級以上或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並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另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得視實際狀況指示本府其他機關或中央派駐機關進駐協助救災任務。</p> <p>2、臺灣南區氣象中心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指揮官召開之工作會報，並提供氣象情資分析與研判。</p> <p>3、本市防災協力團隊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之工作會報，並提出分析研判。另得指定進駐機關(單位)提出防災整備及災情報告。</p>

二	震災、海嘯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本市地震經中央氣象局通報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地震震度達六級以上者。 2、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 3、災情估計傷亡、失蹤人數十五人以上、房屋毀損或土壤液化嚴重等。
			開設地點	1、本市永華災害應變中心。 2、本市民治備援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 (單位)及 人員	1、本市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時，由本府消防局啟動地震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以「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名義傳送簡訊及傳真，通報本市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及各區公所，本於權責主動進行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 2、本市地震震度達六級以上時，由本府消防局執行上述災情查通報作業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消防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警察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觀光旅遊局、秘書處、人事處、新聞及國際關係處、交通局、臺南市後備指揮部、臺南災防區(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新化災防區(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裝甲564旅)、第四作戰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新營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一海岸巡防總隊、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

				<p>司休閒遊憩事業部尖山埤江南渡假村等機關(單位)，指派科(室)主管層級以上或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並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另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得視實際狀況指示本府其他機關、事業單位或中央派駐機關進駐協助救災任務；當地震造成通訊中斷，指派人員不待通知自動進駐。</p> <p>3、臺灣南區氣象中心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指揮官召開之工作會報，並提供氣象情資分析與研判。</p> <p>4、本市防災協力團隊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之工作會報，並提出分析研判。另得指定進駐機關(單位)提出防災整備及災情報告。</p>
三	火災、 爆炸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p>本市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者。</p> <p>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官邸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者。</p> <p>3、本市轄內各工業園區有關危險物品或高壓氣體等設施，發生火災、爆炸或相當程度之洩漏災情嚴重無法控制，並造成重大人員受傷或死亡亟待救援者。</p>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p>1、由本府消防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警察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工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秘書處、人事處、新聞及國際關係處、交通局、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含臺南</p>

				<p>區、新營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營業處及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機關(單位),各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並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p> <p>2、另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得視實際狀況指示本府其他機關、協力團隊、事業單位或中央派駐機關進駐協助救災任務。</p>
四	水災	三級開設	開設時機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開設地點	本府水利局水情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水利局水情小組進駐,掌握降雨動態。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	中央氣象局發布大豪雨特報,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p>1、第一階段進駐:</p> <p>由本府水利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警察局、民政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指派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並得視狀況調整之。</p> <p>2、第二階段進駐:</p> <p>由本府水利局通知第一階段進駐單位及經濟發展局、農業局、教育局、觀光旅遊局、人事處、交通局、文化局、衛生局、勞工局、秘書處、第四作戰區、臺南災防區(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新化災防區(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裝</p>

				<p>甲564旅)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一海岸巡防總隊、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尖山埤江南渡假村、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含臺南區、新營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營工務段、新化工務段、曾文工務段擇一進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並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另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得視實際狀況指示本府其他機關或中央派駐機關進駐協助救災任務。</p> <p>3、臺灣南區氣象中心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指揮官召開之工作會報,並提供氣象情資分析與研判。</p> <p>4、本市防災協力團隊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之工作會報,並提出分析研判。另得指定進駐機關(單位)提出防災整備及災情報告。</p>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經本府研判有必要提升時。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p>1、原二級開設進駐機關(單位)應指派科(室)主管層級以上或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並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另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得視實際狀況指示本府其他機關或中央派駐機關進駐協助救災任務。</p> <p>2、臺灣南區氣象中心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指揮官召開之工作會報,並提供氣象情資分析與研判。</p>

				報，並提供氣象情資分析與研判。 3、本市防災協力團隊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之工作會報，並提出分析研判。另得指定進駐機關(單位)提出防災整備及災情報告。
五	土石流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土石流災害估計造成三戶以上屋舍掩埋或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1、由本府水利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警察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觀光旅遊局、秘書處、人事處、新聞及國際關係處、交通局、臺南市後備指揮部、臺南災防區(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新化災防區(陸軍第八軍團裝甲564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台南區營業處、新營區營業處擇一進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營工務段、新化工務段、曾文工務段擇一進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尖山埤江南渡假村等相關機關(單位)，應指派科(室)主管層級以上或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並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另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得視實際狀況指示本府其他機關、事業單位或中央派駐機關進駐協助救災任務。 2、區級應變中心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

				<p>注意災害狀況，適時緊急處理災民安置事宜。</p> <p>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工作會報時，由本市防災協力團隊或臺灣氣象中心提出氣象分析研判，並得指定進駐機關(單位)提出防災整備及災情報告。</p>
六	旱災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時：</p> <p>1、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p> <p>2、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p>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災害防救辦公室、工務局、水利局、社會局、消防局、衛生局、秘書處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前揭進駐單位得視情況彈性通知調整增減。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p>
七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工業管線災害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p>本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p> <p>2、陸域污染面積達五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p>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p>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工務局、水利局、社會局、勞工局、秘書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營業處、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欣南天</p>

				<p>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經濟發展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p>
八	輸電線路災害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p>輸電線路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立即有效控制時。</p>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p>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社會局、勞工局、秘書處、警察局、消防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經濟發展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p>
九	寒害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p>中央氣象局發佈平地低溫特報後，本市列為警戒區域時。</p>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p>本府農業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工務局、社會局、秘書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中央氣象局之氣候報導，並視災情狀況由農業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p>

				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	空難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民用航空器在本市轄區陸地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情嚴重。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交通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工務局、社會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文化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法制處、秘書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及環境保護局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並密切注意災情狀況，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交通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一	海難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並通知本府開設。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交通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科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並密切注意災情狀況，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交通局

				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二	陸上交通事故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本市轄內發生重大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
			開設地點	本府交通局指定地點。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交通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工務局、勞工局、秘書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及各管線工程事業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由交通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三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1、發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 2、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
			開設地點	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地點。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社會局、勞工局、工務局、秘書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

				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機關(單位)首長(主管)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四	海洋油 污染災 害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油輪或船舶油料外洩或有油污染之虞於環境敏感區或於非環境敏感區達一百公噸以下。
			開設地點	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地點。
			編組機關 (單位)及 人員	依污染地點，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通報，發生於商港區域通報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漁港區域通報本府漁港及近海管理所；國家公園區域通報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或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海上通報海洋巡防總局第四海巡隊；海岸通報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一海岸巡防總隊，並通知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交通局、經發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制處、財政稅務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由環境保護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前揭進駐單位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增減。
十五	生物病 原災害	三級開設	開設時機	法定傳染病於國外流行，且有境外移入本市之虞；或本市出現散發個案，經本府衛生局評估有開設必要者。
			開設地點	本府衛生局指定地點。

			編組機關 (單位)及 人員	由本府衛生局防疫人員進駐，依「傳染病防治法」密切監測傳染病疫情趨勢並執行相關防疫工作，並得請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協助及指導。	
			開設時機	法定傳染病於國外流行，已造成境外移入；或本市出現群聚個案，有跨行政區蔓延之虞，經本府衛生局評估有開設必要者。	
			開設地點	本府衛生局指定地點。	
			二級開設	編組機關 (單位)及 人員	由本府衛生局相關人員進駐，得召集環保局、民政局、勞工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水利局及各區公所及衛生所等相關單位代表，依「傳染病防治法」密切監測傳染病疫情趨勢並執行各項防疫工作，並應請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協助及指導。
			開設時機	法定傳染病於本市出現行政區群聚個案，疫情出現跨行政區蔓延並擴大，經本府衛生局評估有開設必要者。	
			開設地點	本府衛生局指定地點。	
			一級開設	編組機關 (單位)及 人員	由本府衛生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二級開設進駐單位、法制處、財政稅務局、主計處、政風處、地政局、民族事務委員會、都市發展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依「傳染病防治法」執行相關防疫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疫情狀況；應請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協助及指導並視疫情狀況由衛生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邀集本市轄區內之中央機關、國營事業、國軍單位、大專院校及臺南市醫師公會及藥師公會派員列席，共同執行防疫作為；且得依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協助防疫工作。
			備註：登革熱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時機、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另依「臺南市因應登革熱流行疫情各級指揮中心作業規定」辦理；各類法定傳染病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經本府衛生局評估有必要者得跨級開設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十六	動植物 疫災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1、動物疫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開設「動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植物疫災： 農委會成立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成立本市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
			開設地點	本府農業局指定地點。
			編組機關 (單位)及 人員	植物疫災： 由本府農務科進駐，配合中央進行植物疫災防救措施。 動物疫災： 由本府動物防疫人員進駐，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密切監測傳染病疫情趨勢並執行相關防疫工作。
十七	其他 災害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與編組機 關(單位) 及人員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種類、規模、性質，即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應變處置，橫向連繫相關機關協助處理，並得視災情狀況報告市長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由市長決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權責編組機關(單位)進駐作業。